

# 福建江夏学院文件

闽江夏〔2013〕226号

---

##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 科研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

# 福建江夏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增强科研实力，激励科研业绩突出的教职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包括：各类厅级（校外）重大或重点以上项目和横向项目；学术性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增刊、专刊）；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译著、编著）；被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制定各类行业标准和授权的专利成果；省（部）级以上鉴定成果；各类科研获奖成果；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等。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福建江夏学院在职人员。项目、成果应以“福建江夏学院”为署名单位，违反国家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的或未经学校备案者，不予奖励。

## 第二章 奖励内容与标准

第四条 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一）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条件以项目等级为准

学科	奖励标准	奖励条件
理 工 科	15 万元/项 + 总额 × 10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973”计划；“863”计划；国家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国防科工委重大项目
	10 万元/项 + 总额 × 10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各部委科技重大攻关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项目；“973”计划子项目；“863”计划子项目；“948”项目
	5 万元/项 + 总额 × 10 %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教育部等其他部委重点科技项目；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省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省发改委科技攻关或产业化项目

	2 万元/项 + 总额 × 10 %	省级 (含省科技厅) 各类重点项目; 教育部留学人员基金项目; 科技部政府间国际合作项目 (不含 10 % 奖励比例)
	1 万元/项 + 总额 × 10 %	省级 (含省科技厅) 各类面上项目 (F 类除外); 省高校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 项目; 省属高校专项项目 (JK); 教育厅重点项目
文科	15 万元/项 + 总额 × 25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重大、重点项目; 教育部重大攻关招标项目
	10 万元/项 + 总额 × 25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一般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重点项目; 教育部 “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项目; 国家级软科学研究项目
	5 万元/项 + 总额 × 25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各类一般项目; 教育部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部级项目; 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 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列入计划的国家级子项目;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含软科学项目)
	1 万元/项 + 总额 × 25 %	国家其他部委级项目; 省高校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 项目; 省级一般项目 (含软科学项目); 中国社科院项目; 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大、重点项目; 教育厅重点项目; 列入计划的部委级子项目

(二)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金总额不超过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三) 横向科研项目奖励条件以到校经费为准, 按到校经费的 5% 给予奖励。

(四) 如无特别规定, 上述奖励在立项时发放 50%, 结项后发放 50%。

#### 第五条 论著成果奖励标准

学科	奖励标准	奖励条件
理工科	20 万元/篇	发表在 Nature、Science、Cell 刊物上
	10 万元/篇	发表在 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上
	2.0 万元/篇	期刊论文被 SCI 1 区收录
	1.5 万元/篇	期刊论文被 SCI 2 区收录
	1.0 万元/篇	期刊论文被 SCI 3 区收录
	0.8 万元/篇	期刊论文被 SCI 4 区收录; 期刊论文被 EI (含扩展版) 收录; 发表在国家部委、中国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主办并进入 CSCD 的刊物上
	0.4 万元/篇	发表在全国一级专业学会或 “985 工程” 高等学校主办并进入 CSCD 的刊物上
	0.3 万元/篇	发表在 CSCD (不含扩展版) 收录的学术刊物上

学科	奖励标准	奖励条件
	0.2 万元/篇	发表在 CSCD (扩展版) 收录的学术刊物上; 发表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 ( <a href="http://www.paper.edu.cn">http://www.paper.edu.cn</a> ) “首发论文” 栏目或《中国科技论文》上; 被 ISTP 收录
	0.1 万元/篇	会议论文被 EI (含扩展版) 收录
	0.03 万元/篇	发表在《福建江夏学院学报》上
文科	2.0 万元/篇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上
	1.0 万元/篇	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期刊收录
	0.8 万元/篇	发表在国家部委、中国社会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院所主办并进入 CSSCI 的刊物上;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 被《新华文摘》转载
	0.4 万元/篇	发表在全国一级专业学会或“985 工程”高等学校主办并进入 CSSCI 的刊物上;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0.3 万元/篇	发表在 CSSCI (不含扩展版) 收录的学术刊物上
	0.2 万元/篇	发表在 CSSCI (扩展版) 收录的学术刊物上; 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 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 被 ISSHP 收录
	0.03 万元/篇	发表在《福建江夏学院学报》上
学术著作	0.15 万元/万字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出版的著作
	0.08 万元/万字	国家级出版社或“985 工程”高等学校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译著、编著 (含古籍整理) 为奖励标准的 50%
	0.04 万元/万字	省部级和其他高校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译著、编著 (含古籍整理) 为奖励标准的 50%; 主编国家统编教材 (教育部)

注: 1. 同项成果为不同系统收录的以最高等级奖励;

2. 文科类论文须 4000 字以上, 报刊理论版需 2000 字以上, 转载须 4000 字以上, 不足 4000 字的视为论点摘编;

3. 通讯作者或指导学生并署名发表论文的责任者享有该成果的业绩奖励, 由第一作者或导师自行分配;

4. 与外单位合作的著作, 由本校专家为第一主编的, 按全书字数给予相应奖励, 并由主编分配; 其他参与编写的本校作者均按执笔字数计奖励金额;

5. 国家级出版社目录另行制定;

6. 如有 2 个以上主办单位的就低认定。

第六条 研究咨询报告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	奖励条件
1.5 万元/篇	国家领导批示；全国人大、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检察院采纳；入选国家基金《成果要报》
1 万元/篇	国家部委领导、省领导批示；国家部委、省级政府采纳；入选教育部社科成果要报、优秀咨询报告
0.5 万元/篇	副省级政府采纳
0.3 万元/篇	地市级人民政府采纳；被省社科、省科技部门评为建言奖

注：需提供采纳部门的有效文件证明或获奖证书。

#### 第七条 制定行业标准、授权专利成果等（职务发明）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	奖励条件
3 万元/项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万元/项	发明专利（授权）；主持制定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0.4 万元/项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0.1 万元/项	外观设计专利

注：1. 相同内容同时获得第二国专利，视同新的专利予以奖励；

2. 合作申请的专利，本校为非第一专利权人的，按相应奖励金额 50% 计。

#### 第八条 鉴定成果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	鉴定单位级别
0.5 万元/项	国家级
0.2 万元/项	省、部级

#### 第九条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学科	奖励标准	奖励条件
理 工 科	特等奖 200 万元/项 一等奖 100 万元/项 二等奖 50 万元/项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特等奖 30 万元/项 一等奖 20 万元/项 二等奖 12 万元/项 三等奖 8 万元/项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其他部委级成果奖和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
	一等奖 6 万元/项 二等奖 4 万元/项 三等奖 2 万元/项	经科技部批准设立的各类社会力量奖（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省专利奖；全国发明展览优秀新产品奖；全国性行业协会、一级学会评选的单科成果奖

文 科	特等奖 30 万元/项 一等奖 20 万元/项 二等奖 12 万元/项 三等奖 8 万元/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8 万元/项 二等奖 5 万元/项 三等奖 3 万元/项 优秀奖 1 万元/项	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国家图书奖；其他部委级社科优秀成果奖；全国艺术作品展览金、银、铜奖；全国运动会以上的体育竞赛奖；个人作品或个人表演（包括室内乐、重奏）在国家大剧院、北京音乐厅专场演出 1 小时以上（文化部、教育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中国舞协、中国影协、中国视协主办）的，和作品在中国美术馆举办专场个人展览的，均参照二等奖奖励；作品在中国美术馆参展 5 幅以上的，参照优秀奖奖励
	一等奖 3 万元/项 二等奖 1.5 万元/项 三等奖 0.8 万元/项	省百花文艺奖；文艺作品获文化部或全国文联其他奖项；全国性行业协会、一级学会评选的单科成果奖、作品奖、竞赛奖等；省运动会体育竞赛奖

注：1. 同一成果先后获各级奖励，按奖励标准就高享受，不重复奖励，已奖励的只发给最高奖金与已得奖励的差额部分；未设等级获奖成果均按二等奖计；

2. 全国性行业协会、一级学会评选的单科奖，由科研处、人事处会商认定；

3. 个人作品或个人表演，须提供相关主办单位证明或佐证材料。

#### 第十条 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四技）费

课题组劳务费	课题组科研经费	校管理费
50%	40%	10%

#### 第十一条 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	级别
50 万元	国家级创新平台
25 万元	教育部、科技部创新平台
10 万元	省级、其他部级创新平台
2 万元	厅级（不含校内）创新平台

注：1. 科研平台包括各种形式的协同创新平台、实验室、研究基地、学会（研究会、协会）等；

2. 奖励金立项时发放 50%；验收合格后发放其余 50%。

### 第三章 奖励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每年评审 1 次，每年 3 月份接受上年度各类

科研成果奖励的申报。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拥有者经由所在单位向科研处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交科研成果相关材料,科研处核算奖励额度,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四条 凡已获得奖励的成果,经认定违反《福建江夏学院学术规范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处分。

第十五条 因各种原因延误没有及时申报的奖励可在下年度申报,奖励标准按原标准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多人完成或与外单位联合完成,其完成人员或署名单位排序权数如下:

合作单位(人)数	完成单位(人)署名顺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一个(人)	100%							
二个(人)	70%	30%						
三个(人)	50%	30%	20%					
四个(人)	50%	30%	15%	5%				
五个(人)	50%	25%	15%	5%	5%			
六个(人)	50%	25%	10%	5%	5%	5%		
七个(人)	50%	20%	10%	5%	5%	5%	5%	
八个(人)	50%	20%	10%	5%	5%	4%	3%	3%

(一)论著、研究咨询报告、制定行业标准、授权专利(职务发明)、鉴定成果按本表排序及相应权数计算;

(二)科研项目类和获奖科研成果类的奖励金由项目负责人或第一署名获奖者按贡献大小分配;

(三)本校作为第一单位与校外单位联合建设科研平台或获得科研成果奖,按100%奖励,若校内有若干二级学院(部)或个人共同参与,则

各二级学院(部)或获奖者按表中比例执行;本校作为非第一单位参与的,所依托的二级学院(部)或获奖者按第二及其后署名顺序和相应权数计算。

第十七条 对于有争议的科研成果,由异议人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经科研处报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十八条 奖励金额较大的可以选择一次性分配、分月发放,具体标准如下:

科研奖励金额	发放时限
奖励金额 ≤ 1 万元	一次性
1 万元 < 奖励金额 ≤ 5 万元	不超过六个月
奖励金额 > 5 万元	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政策或法规不符,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